

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何宜慈博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5.08.03 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談通過

105.08.16 本校第291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6.30 109學年度第23次院務會談通過

110.07.20 本校第309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紀念何宜慈博士暨獎勵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學生，並鼓勵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，特由校友捐贈設置「何宜慈博士紀念獎學金」，捐款全數作為本金存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以每年提撥之孳息予本校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電資學院)作為獎學金發放，本金永不動用。為辦理獎學金評選及相關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

本獎學金頒予對象為電資學院在學之大學部三、四年級生。

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學年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學生4名，每名全年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(一) 電資學院在學之大學部三、四年級生

(二) 歷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 3.38(或百分制 80 分)以上

■ 有意願出國攻讀學位者優先

五、申請文件

申請本獎學金時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一份：

一、申請書

二、各年級之學業成績單

三、教授推薦函

四、學術(專題)研究成果或其他榮譽事項等之相關文件

六、申請時間及辦理單位

本獎學金於每年 8 月初由電資學院公告辦理，並以 9 月中為申請截止日期。

七、評審及獎學金發放方式

電資學院於申請截止後 15 日內召開院獎學金委員會審議，並評定得獎名單。獲獎名單確定後，電資學院將個別通知，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獎學金匯入獲獎學生帳戶。

八、其他

獲獎同學得就目前之研究訓練、未來求學規劃、生涯發展等，隨時向電資學院何宜慈講座教授請益。

本要點經電資學院院務會談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